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六届会议（2021年10月4日至8日，  
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3
A. 介绍 <a href="#">A/CN.9/WG.I/WP.124</a> 号文件.....	3
B. 目的.....	3
C. 案文的结构.....	4
D. 第一部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和相关挑战.....	5
E. 第二部分：通过加强法律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改善获得信贷的机会.....	6
F. 第三部分：中小微企业和融资人能力建设.....	11
G. 工作组下届会议.....	11



## 一. 导言

###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添加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这项工作拟订了两个案文，委员会分别在 2018 年和 2021 年通过了这些案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

2.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加强和完成关于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这项工作，为此请秘书处酌情借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示范法》）所载相关建议和指导意见，着手编写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案，以提交第一工作组审议。<sup>1</sup>工作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首次审议这个专题。

## 二. 会议安排

3.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会议是按照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下决定举行的，即文件 [A/CN.9/1078](#) 和 [A/CN.9/1038](#)（附件一）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会议安排延长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使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参加会议做出了安排。

4.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乌拉圭。

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c) 应邀参加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威廉·C·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美国律师协会、促进非洲仲裁协会、巴黎律师公会、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商会、国际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公证联盟、泛太平洋律师协会、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司法官国际联盟和世界中小企业联盟。

7.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见上文第 3 段），Beulah Li 女士（新加坡）继续担任报告员。工作组商定选举 Siniša Petrović 教授（克罗地亚）担任主席。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123](#)）；

(b)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A/CN.9/WG.I/WP.124](#)）。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问题。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为基础，就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问题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审议情况见以下段落。

### 四.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

#### A. 介绍 [A/CN.9/WG.I/WP.124](#) 号文件

11. 秘书处介绍了 [A/CN.9/WG.I/WP.124](#) 号文件，重点介绍了该文件的范围和结构以及起草文件所用的工作方法。据指出，中小微企业在发展的不同阶段在获得信贷方面面临不同的挑战，因此，它们在生命周期内需要不同的融资来源。正如 [A/CN.9/WG.I/WP.124](#) 号文件所解释的那样，还指出仅仅采取法律措施不能消除获得信贷方面的挑战，还需要采取监管和政策措施。秘书处简要介绍了 [A/CN.9/WG.I/WP.124](#) 号文件第二部分讨论的各项措施，并强调了法律框架为促进中小企业获得信贷而应当处理的若干问题。还强调了加强中小微企业的金融知识和发展融资人处理小企业资金需求的能力的重要性，并提供了该领域具体政策和方案的实例。

#### B. 目的

12. 作为一般性评论，提到了几项以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为重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改革，包括 COVID-19 大流行救助方案和担保交易改革。还强调了组建企业（即减少非正规部门的中小微企业数量）、支持妇女和青年经营的小企业以及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方面国际援助的重要性。

13. 关于未来案文的目的和范围，工作组商定按照“先考虑小企业”原则，重点关注微型和小型企业（将中型企业排除在外）。据指出，与微型和小型企

业相比，中型企业在获得信贷时往往面临不同和较少的挑战。工作组还商定不限制对 COVID-19 相关措施的讨论，但只纳入一节述及一般的紧急情况。关于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中涉及的广泛专题，建议缩减相关专题清单，侧重于中小微企业（例如农民）经常进行的特定交易和获得信贷方面的相关挑战，并就如何将现有文书适用于特定交易向各国提供可执行的指导。

14. 考虑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涉及非常广泛的法律和非法律问题，就未来案文的性质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建议未来案文可以是秘书处由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一份文件。各代表团讨论了可否在工作组事先审查或不事先审查的情况下由委员会核准未来案文。虽然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应将重点放在未来案文的实质内容上，并在稍后阶段讨论文件的格式（例如，示范法、立法指南），但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于在一开始就讨论未来案文的适当格式。据强调，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传统文件不同，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提出了涉及立法和非立法方面的广泛专题，工作组就未来案文的最合适格式形成共同意见将有助于更好地处理这些专题。

15. 有代表团对专家组的构成和确保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表示关切。还有代表团询问，如果秘书处主要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写未来案文，那么工作组发挥什么作用，包括工作组 2022 年 5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讨论哪些专题，有代表团询问是否有秘书处在专家组协助下编制的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书的任何实例。对此，提供了委员会在 2019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的例子。这些文本是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2003 年）进行彻底修订的结果，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在 2015 年提出的要求，在修订这些文本时与国际专家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广泛协商。

16. 经讨论后，工作组的主流意见是，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对未来案文草案进行二读后，可以考虑请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获得信贷的未来案文。未就是否在工作组事先审查或未事先审查的情况下由委员会核准未来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还商定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的基础上，就该文件的范围和专题向秘书处提供详细指导。此外，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可请秘书处编写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一份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区域和全球举措的清单，秘书处今后可根据需要更新该清单。

### C. 案文的结构

17. 工作组听取了以下关切，即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没有形成连贯的案文，各节和各小节之间需要更加一致。据指出，应在第二部分更加明确地说明，其中讨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辞如何处理第一部分 B 节所确定的挑战。还建议可在第二部分添加新的措施，以处理第一部分所确定的所有挑战（例如，众筹费用高、性别差距、缺乏透明度等）。另一项建议是，目前分布在 [A/CN.9/WG.I/WP.124](#) 号文件各节的关于技术创新（例如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讨论可以一并放在较短的一节中，并更多地强调技术中立性。

18. 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虽然就未来案文的最后结构提供详细的指导意见还为时过早，但在下一版的未来案文中，各节和各小节应当更加连贯一致，更便于读者阅读。工作组还商定，为帮助秘书处执行任务，各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供涉及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中讨论的专题的国家立法和政策文书的实例。

#### D. 第一部分：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和相关挑战

##### 1. A 节：中小微企业与获得信贷的重要性

19. 工作组一致认为，审议 A/CN.9/WG.I/WP.124 号文件的最佳方式是审视每一节的范围和结构，而不是讨论各个段落，除非有具体的关切或需要纠正某一段落中不准确的信息。关于未来案文的第一部分，据指出微型和小型企业可能依其法律形式而面对获得信贷方面的不同挑战。因此，建议 A 节可以澄清，促进获得信贷的适用政策措施和法律条款可能依小企业的形式而有所不同，例如，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也应酌情在未来案文的其他部分作此澄清。工作组普遍支持这项建议。工作组未采纳以下建议，即 A 节可以强调国家应对为促进微型和小型企业获得信贷而实施的每一种监管手段采用类似的门槛。

20.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一部分应当澄清，某些类别的融资适用于所有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例如担保交易），而另一些类别则哪个企业合格有所限制（例如，信贷保证计划）。有代表团关切，A 节中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的含义不够明确，工作组也一致认为应当澄清这类术语。建议可结合企业的不同法律形式如何影响获得信贷作此澄清（见上文第 19 段）。还指出，未来案文可提及促进微型和小型企业正规化的重要性。另一项建议是在本节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5（性别平等），后来这项建议遭到反对（见下文第 44 段）。

21. 回顾了工作组以前关于给小微企业下一个共同定义时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解释说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定义可能依本国的环境和企业所处的部门而不同，建议秘书处可在第一部分 A 节澄清这一点。指出找到技术部门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共同定义也许是可行的。经过讨论，工作组重申其以前审议时得出的结论，即将由各国对微型和小型企业加以界定。

##### 2. B 节：中小微企业在获得信贷方面面临的挑战

22. 关于第一部分 B 节，强调了确保融资人的需要与微型和小型企业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并建议本节应像 A/CN.9/WG.I/WP.124 号文件其他各节那样更多地侧重于向中小微企业放贷的融资人面临的挑战。工作组支持这些观点，并进一步请秘书处在未来案文通篇也确保这种平衡。

23. 一些代表团指出，可对 B 节加以改进，提及非正规信贷机制（如信用协会或移动银行），其他信贷来源，如债务购买，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如危机情况下）无法获得信贷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可使用的工具。工作组支持这些意见。

24. 关于 B.1 小节（初创期），据指出，涉及中国的众筹例子（第 24 段和第 26 段）已经过时，请秘书处删除这些内容，因为自 2020 年 11 月起，该国所有 P2P 平台都已停止运营。还指出众筹平台可以作为有用的工具，虽然其使用涉及到风险。尤其指出，缺乏对众筹的监管使投资人和借款人得不到保护，而过度监管可能使平台的实施变得困难。有代表团建议将“初创期”的提法改为“初始阶段”。

25. 关于 B.3 小节（成熟期），工作组注意到，本小节提出的信贷来源更适合中型企业，而非微型和小型企业。还指出，在股票市场公开上市作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来源带来一些限制，例如，企业估值过低、缺乏金融知识（即很少有中小微企业能够利用传统办法以外的办法获得融资）、缺乏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条例，以及文化方面，例如，在某些国家，更倾向于通过银行部门而不是资本市场来融资。

26. 在讨论是否保留和修改或删除本小节时，工作组重新考虑了其先前的审议意见，即未来案文应当仅侧重于微型和小型企业（见上文第 13 段）。主流意见认为，虽然未来案文应当主要侧重于微型和小型企业，但不应将中型企业完全排除在外。因此，应当酌情澄清适用于后一类企业的不同规定和政策措施。也就是说，可以修订本小节，以处理与中型企业有关的问题，如 [A/CN.9/WG.I/WP.124](#) 号文件提到的问题，以及更适合处于成熟期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的信贷工具。工作组没有采纳关于在未来案文中进一步阐述适用于不同信贷来源的税收待遇的建议。

## E. 第二部分：通过加强法律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改善获得信贷的机会

### 1. 改善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举措概述

27. 会议表示支持以下建议，即将这一节作为单独的独立的一节，而非归入第二部分。

28. 有代表团建议归纳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124](#)）通篇所列的可能影响与中小微企业相关的各种融资工具的法规类型，并提醒立法者注意此类法规问题的相关性。在这方面，对法律方面和法规方面的严格区分提出质疑。对此，有代表团澄清说，关于法规事项的指导意见不属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范围。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纳入一个段落，解释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有关的法规文书和私法文书之间的关系。

29. 此外，工作组还听取了以下几点建议：

- 提及俄罗斯 2019 年 8 月 2 日第 259-FZ 号联邦法，该法涉及投资平台，在确保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包括创新性融资手段）方面是有效的；
- 将第 62 段最后一句改为：“截至 2020 年底，中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31.7 万亿元，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普惠性贷款总额为 15.1 万亿元”。

## 2. 担保贷款

### 动产作为抵押品

30. 作为一般性评论，有代表团指出，本节应参引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相关文书，本节不应成为担保交易的入门读物，而应当使用简单明了的语言，同时铭记未来案文的读者可能不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工作方面的专家。还强调需要确保各节和各小节（如担保贷款、个人保证等）之间结构上的一致性。

31.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较详细地讨论《示范法》的主要特点，但其他代表团告诫不要采取这种做法，指出本节应侧重于担保贷款对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影响以及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这方面，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2020年）（《实务指南》）。还提到本节可提及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工作，如统法协会电子抵押品登记处最佳做法。

32. 关于述及资产的类型的(a)小节，建议本小节侧重于便利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担保交易制度的三个标准，这些标准是：(a)易于创设担保权，(b)易于强制执行担保权，(c)易于评估债权排序。听取了对本小节的标题作相应修订的建议。还建议扩展资产的类别，将数字资产、知识产权包括在内，并进一步对未来应收款作详细阐述。

33. 关于述及担保权登记处的(b)小节，建议该小节突出强调：(a)非占有式担保权登记的必要性，(b)优先权规则的解释，(c)关于如何设计高效的登记处制度的指导意见，并对该小节的标题作相应修订。有代表团表示关切，该小节没有考虑到登记处系统在一些联邦制国家中如何实际运作的现实情况（例如，以非集中方式）。

34. 关于述及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障碍的(c)小节，建议可以修改关于资产估值的讨论，以反映：(a)债权人需要能够就发生违约时可从抵押品中变现多少作出理性决定，(b)评估资产价值是有风险的，因此专业知识必不可少，并且是一项要求。在过度抵押方面，强调需要促进中小微企业的不同融资来源，同时注意到以下担心，即过度抵押可能妨碍其他融资人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不应当对在所有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作负面解释，这并不是《示范法》的本意。

### 不动产作为抵押品

35. 有代表团就将《示范法》所依据的原则适用于不动产是否可行发表了评论意见。有代表团指出，上文第32段提出的三点原则上可适用于不动产。指出本小节应当述及在不动产上设定担保权（例如抵押贷款）。还有代表团建议，本小节应当突出促成将不动产用作抵押品的法律框架的必要性，而非不动产登记处的必要性。工作组商定本小节可以讨论促成将不动产用作抵押品的法律框架应当：(a)易于创设担保权，(b)易于强制执行担保权，以及(c)易于评估债权的排序。

### 3. 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个人保证

36. 有代表团回顾工作组先前关于担保贷款的讨论（见上文第 31 至 35 段）以及对该节提出的改进建议，建议关于个人保证一节可以类似的方式表述，并可以讨论有效和高效个人保证制度的标准。据指出，这一节可以澄清个人保证在降低融资人风险、从而降低微型和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成本方面的作用。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须确保该制度平衡兼顾，并向保证人和融资人提供充分保护，并建议在案文中进一步强调这一点。关于独立保证，与会者回顾了《联合国独立保证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在案文中更多地强调的可预测和有效的法律制度的例子。还有代表团指出，本节的标题以及其他各节的标题可以反映未来案文倡导什么（例如，有效的制度、有效保护弱方等）。工作组支持在未来案文中反映这些评论意见。

37. 鉴于工作组先前关于未来案文应当侧重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同时不排除中型企业的审议意见，工作组还采纳了以下意见，即本节应当澄清微型和小型企业与中型企业在实际使用个人保证方面的区别。例如，据指出，微型和小型企业普遍使用担保，而独立保证（例如信用证）主要由中型企业使用。

38. 请秘书处修订第 105 段和第 106 段中提及法国立法的内容，因为相称性原则仅在某些情况下适用，法国法律并未将法人提供的保证视为自然人提供的保证。

39. 关于消费者保护，还听取了一项关切，在讨论微型和小型企业贷款的个人保证时提及消费者保护会令人感到困惑，建议将重点放在保护弱方上。对此，指出在某些国家，微型和小型企业贷款的个人保证人被作为消费者对待。建议可在脚注而不是正文中提及这些方面。

40. 最后，建议在本节述及其他问题，例如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使用远期支票和余额不足的支票而不使用个人保证，这些做法可能阻碍促成获得市场信贷及使用微型和小型企业向另一家小型企业提供的个人保证的改革。

### 4. 信贷保证计划

41. 有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有必要就公共信贷保证计划的积极和消极方面提出平衡兼顾的观点。据指出，这些消极方面可能包括：(a)使放款人失去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的积极性，特别是在覆盖率达到 100%的情况下；(b)可能不当地使用纳税人的钱为此类保证计划提供资金；(c)使微型和小型借款人失去发展成为中型企业的积极性，因为中型企业可能不再符合公共信贷保证计划的条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解决如何通过公共信贷保证计划的资格标准（例如，企业规模、某些行业）来保护公共资金的问题。有代表团建议秘书处汇编关于各国有关此类资格标准的做法的信息（见上文第 18 段）。工作组支持这些意见。

42. 工作组商定提及对小企业的其他公共支持机制，如中央银行设立的某些类型贷款的再融资机制，并列入世界银行和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的国际信贷保证计划的例子。

43. 提供了几个面向小企业的国家公共信贷保证计划的例子。据指出，在没有为小企业设立公共信贷保证计划的国家，可能需要国际援助。有代表团询问为何本节只侧重于公共计划。

## 5. 信用报告

44. 以下建议得到支持，即在一个新的独立的一节或整个未来案文中或者两者同时强调妇女在信用报告和其他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有代表团表示反对强调与非法律因素（例如经济或社会因素）有关的挑战。关于解决脆弱的少数群体（例如土著人民、农村社区、少数族裔和青年）面临的具体挑战的另一项建议遭到一个代表团反对。

45. 关于“信用登记处”和“征信局”两个术语，工作组商定请秘书处用表明公共或私人信用登记处服务提供商的术语取代这些术语。有代表团就“财务信息”一词的中文翻译发表了评论意见。鉴于世界银行最近决定不再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建议删除提及世界银行《营商玩意报告》的内容。

46. 对信用报告对于基于交易的银行业务的相关性与对于关系银行业务的相关性作了区分。在关系银行业务方面，据指出，信用报告只能起到辅助作用，因为银行需要收集信息并自己进行信用评估。在这方面，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提高银行收集信用信息的能力。

47. 关于报告义务这一小节，有代表团建议澄清，各国对微型企业和小企业规定的任何报告义务都不一定会妨碍这类企业采取良好的信用报告做法。

48. 关于替代数据这一小节，虽然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本小节，因为使用替代数据会产生负面影响，但另一些代表团倾向予以保留，指出替代数据在一些国家的实践中得到广泛使用，可以对其使用进行适当的监督和监管。工作组商定保留这一小节并加以修订，以便充分述及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

49. 关于获取信用报告服务这一小节，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提出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益的更加平衡兼顾的观点的建议。据指出，公共和私人信用报告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其访问实施不同的规则（即开放式的还是有限制的）。

50. 关于信用报告方面争端解决的小节，工作组商定酌情将其并入 H 节（金融监察员和其他补救机制）或其他地方。

## 6. 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保障措施

51. 有代表团表示担心，提及扩大适用于消费者的规则的范围可能会造成混淆。有代表团建议避免这种提法，而提及旨在保护弱方的规则（例如，禁止滥用性条款）。

52. 强调本节需要在融资人的利益和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还指出由于一些金融机构收取高额佣金，较低的利率不一定会降低融资成本。

## 7. 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中小微企业的重组支持

53. 对于本节与微型和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相关性，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据指出，有些问题似乎与建立一个对微型和小型企业的高效的整体支持系统有关，可能属于关于公共支持机制的讨论的范畴之内（见上文第 42 段）。

54. 鉴于非正式重组和新的融资（如过桥贷款）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建议扩展对这些专题的讨论。除提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工作之外，还提到未来案文可侧重于国家直接支持措施，并可在本节反映向秘书处提供的此类举措的国家实例。有代表团对企业拯救和复兴与小企业的相关性表示关切。

55. 另一项建议是本节应侧重于一般的危机情况，包括气候变化对获得信贷的影响。强调将合并和收购作为陷入困境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一种手段，并促进利用技术（例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作为降低破产程序成本的一种手段。还指出，各国应建立一个专门的法律框架，利用早期拯救机制帮助小企业。会上表示这些建议。

56. 还提供了一些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小企业的影响而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例子。有意见认为，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一个审查 COVID-19 大流行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的另一个项目中更好地讨论 COVID-19 相关措施。

## 8. 金融监察员和其他补救机制

57. 工作组商定列入更多专门针对小企业的金融监察员和其他类似补救机制的国家实例，并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此类实例。

## 9. 数字金融服务

58. 据指出，本节中对于银行产品和查明的挑战的提法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借贷服务，而限于数字金融服务。建议详细解释什么是金融科技公司和大型科技公司，以及它们如何提供金融服务，并将重点放在独特的金融科技产品上，而不是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供的一般银行产品。另一项建议是详细说明如何利用平台提供有关应收款和仓单等金融服务。

59. 有代表团对数字金融服务可能会增加信贷成本表示关切，因为一些区域的互联网服务成本很高。

## 10. 其他补充议题

60. 透明度问题被确定为与银行服务特别相关，注意到小企业在获取信息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支持新列入独立的一节，处理与透明度有关的问题。据解释，提高透明度可以降低信贷成本，因为这样做使得能够进行价格比较，并影响融资人之间的竞争。

61. 还支持新列入关于企业组建和登记的独立的一节（见第 20 段），因为在非正规部门经营被视为一些区域的小企业获得信贷的主要挑战之一。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

62. 还提请工作组注意小额信贷、执法行动和众筹（包括使用伊斯兰融资）等问题，以及在未来案文中通过新增独立的章节进一步阐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 **F. 第三部分：中小微企业和融资人能力建设**

63. 几个代表团指出，未来案文的第三部分是该文件的一个核心方面，应当予以保留。还听取了关于可将该部分放在别处以更好地突出其相关性和重要性的建议。虽然注意到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正规化对于能力建设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但也有代表团指出，这两个专题不应混为一谈，第三部分只应侧重于能力建设。

64. 再次强调了确保在未来案文中采取平衡做法，平等考虑融资人的需要和小企业的需要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建议进一步改进关于融资人能力建设这一小节。特别指出，应将重点放在提高融资人与小企业达成有利可图的交易的能力上。《实务指南》被称作一个范例，该案文除其他外很好地向放款人和借款人解释了担保交易如何使得以合理成本获得信贷成为可能。

65. 还听取了关于第三部分可以列入或进一步强调的补充问题的其他建议，例如：(a)建立促进能力建设及融资人和小企业间信息交流的渠道；(b)提高小企业的金融知识和管理技能（不仅是其对信贷产品的了解）；(c)提高对小企业使用的获得信贷非正式机制的认识，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d)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帮助其熟悉有关获得信贷的新的法律和法规。还提供了能力建设方案的国家实例，并再次邀请向秘书处发送国家实例。

6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未来案文中保留第三部分，并根据审议情况进一步改进其内容。

#### **G. 工作组下届会议**

67. 工作组回顾，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并确认将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A/CN.9/WG.I/WP.124](#) 号文件的修订本。